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中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8年7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1709號函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六檔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下修告知門檻至新臺幣2億元；其中，「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為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訂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前揭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另「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依據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107/3/15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為維護我國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及落實租稅協定效益，於信託契約增訂稅務相關條文；「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因應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前述二修訂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修訂生效日期為108年8月26日。
- 四、有關旨揭六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sfunds.com.tw>)；有關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
- 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一)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u>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u> 日，但本基金投	依證交所107/9/13臺證交字第1070017873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號公告及櫃買中心107年9月20日證櫃交字第10700256311號公告，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爰修正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第四項	四、 <u>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107/12/26金管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3億元調降為2億元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項	<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u>(新增)</u>	依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107/3/15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070105497 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訂。

(二)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u>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u>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依證交所 107/9/13 臺證交字第 1070017873 號公告及櫃買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爰修正之。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 107/12/26 金管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項	<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u>(新增)</u>	依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號令、107/3/15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訂。

(三)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u>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u>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依證交所107/9/13臺證交字第1070017873號公告及櫃買中心107年9月20日證櫃交字第10700256311號公告，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爰修正之。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第一款	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	第一款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款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二款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單位。</u>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u>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u>	
第三款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第三款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u>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u>	
第二項	<u>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	第二項	<u>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 107/12/26 金管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項	<u>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107/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訂。

(四)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 107/12/26 金管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規定修訂。

(五)日盛中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 107/12/26 金管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規定修訂。

(六)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u> 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u> 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依證交所 107/9/13 臺證交字第 1070017873 號公告及櫃買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爰修正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 107/12/26 金管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項	<u>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u>(新增)</u>	依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107/3/15 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070105497 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訂。